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153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2121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其遠